

附表 使用地編定（變更）申請書

受文機關： 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

本人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於下列土地作○○使用，爰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核發後應循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使用類別		申請編定（變更）使用地類別及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使用地	面積（公頃）		
合計：申請變更使用地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使用地編定（變更）同意書。
  - (一)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二) 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替代之。
- 二、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及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國土保育費（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或其變更依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無須收取國土保育費者，免附）、影響費之繳納收據或證明。
- 四、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非屬填海造地案件者，免附）。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